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40號

01  
02  
03 上訴人 黃劍秋  
04 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  
05 焦文城律師  
06 複代理人 洪肇垣律師  
07 被上訴人 阮清翠  
08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  
10 1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1 訴，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黃劍銘（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死亡）、  
17 原審共同原告黃劍發、訴外人黃劍峰為兄弟關係（下稱上訴  
18 人4兄弟），原同住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  
19 （下稱A屋），被上訴人為黃劍銘之前妻（於107年2月21日  
20 離婚）。被上訴人與黃劍發於100年5月間共同購買同區忠誠  
21 街262巷32號房屋及其土地（即同區成功段181-6地號土地及  
22 352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並為支付自備款，而  
23 共同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400萬元，伊已於100年5月18  
24 日、6月7日分別交付30萬元、370萬元借款，惟被上訴人嗣  
25 未清償分文，則伊就被上訴人應分擔之借款債務即200萬  
26 元，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  
27 息如數返還等語，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  
28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原判決駁回黃  
30 劍發之訴部分，未據黃劍發聲明不服，即非本院審理範圍，  
31 不予贅述）。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4兄弟因A屋不敷居住，而商議由黃劍  
02 銘、黃劍發、黃劍峰另行集資購置系爭房地居住，系爭房地  
03 之自備款由黃劍銘、黃劍峰分別負擔100萬元、46萬元，上  
04 訴人則允諾補足其餘部分，兩造間就上訴人所為之給付並無  
05 借款關係存在；縱認為有，借款金額亦僅為54萬元（計算  
06 式：2,000,000—1,000,000—460,000元=540,000）等語置  
07 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09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0 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准  
12 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  
13 利判決，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並有戶籍  
15 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限閱卷一第3、5、7、93、95頁、本  
16 院卷第121頁），堪認為真實：

17 (一)上訴人為黃劍銘（110年12月14日死亡）、黃劍發、黃劍峰  
18 之長兄，原同住於A屋；被上訴人與黃劍銘原為夫妻，已於1  
19 07年2月21日離婚，黃劍發與訴外人許金蘭為夫妻，黃劍峰  
20 與訴外人阮清妙為夫妻，被上訴人為阮清妙之姊。

21 (二)黃劍發、被上訴人於100年5月23日與訴外人孫滿簽訂不動產  
22 買賣契約書，約定以總價71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並以玉山  
23 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履約保障專戶  
24 （下稱履保專戶）。

25 (三)系爭房地於100年6月2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黃劍發、被  
26 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各為1/2。黃劍銘夫妻、黃劍發夫妻、黃  
27 劍峰夫妻即遷出A屋，依序居住於系爭房地之2、3、4樓。被  
28 上訴人與黃劍銘離婚後已遷出系爭房地。

29 (四)上訴人之第一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0 系爭一銀帳戶）於100年5月18日提領30萬元，同年6月7日因  
31 貸款放款存入400萬元，同日匯出370萬元至履保專戶。

01 五、本件爭點為：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  
02 還借款200萬元，是否有理由？

03 六、本院判斷如下：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5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6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7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8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9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0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一節，經查：

12 1.上訴人之系爭一銀帳戶於100年5月18日提領30萬元之事  
13 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  
14 款項於提領後之流向，自無從認定該等款項已交付被上訴  
15 人。

16 2.上訴人之系爭一銀帳戶於100年6月7日因貸款放款存入400  
17 萬元，同日匯出370萬元至履保專戶以清償系爭房地之價  
18 金等事實，固亦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查：

19 (1)關於上訴人為上開給付之原因，經證人黃劍峰於原審到  
20 場證稱：上訴人4兄弟先前均在上訴人處工作，購買系  
21 爭房地前，係由黃劍銘夫妻、黃劍發夫妻與伊等7、8人  
22 進行討論，約定頭期款（即自備款，下同）「能出多少  
23 就出多少」，房貸由黃劍銘、黃劍發與伊各負擔1/3，  
24 惟伊為免遭強制執行，故系爭房地僅登記於被上訴人與  
25 黃劍發名下等語（見原審卷第263至269頁），證人阮清  
26 妙於原審到場證稱：伊於購買系爭房地時有孕在身，未  
27 參與討論，但黃劍峰、被上訴人告知伊，當時伊婆婆、  
28 黃劍銘夫妻、黃劍發夫妻、黃劍峰與上訴人商量，因上  
29 訴人要單獨居住於A屋，故由上訴人協助黃劍銘、黃劍  
30 發、黃劍峰購屋居住，上訴人要求黃劍銘、黃劍峰匯款  
31 予上訴人，經黃劍銘、黃劍峰分別匯款100萬元、46萬

01 元予上訴人後，上訴人始願以A屋貸款，並用於支付系  
02 爭房地之頭期款4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73頁）。

03 (2)參諸上訴人4兄弟原同住於A屋，於購入系爭房地後，黃  
04 劍銘夫妻、黃劍發夫妻、黃劍峰夫妻即遷出A屋，依序  
05 居住於系爭房地之2、3、4樓等情，原為兩造所不爭  
06 執，又上訴人之系爭一銀帳戶於系爭房地交易前之100  
07 年3月14日、同年月25日，分別經黃劍銘、黃劍發匯入1  
08 00萬元、46萬元之事實，有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存  
09 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3頁、本院卷第141至145  
10 頁），而均得與前揭證人之證述互相印證，則被上訴人  
11 抗辯上訴人4兄弟因A屋不敷居住，而商議由黃劍銘、黃  
12 劍發、黃劍峰另行集資購置系爭房地居住，系爭房地之  
13 自備款由黃劍銘、黃劍峰分別負擔100萬元、46萬元，  
14 其餘不足部分由上訴人補足等節，應屬可以採信。

15 (3)上訴人進而主張黃劍銘匯出前揭100萬元之帳戶（即中  
16 華郵政空軍機校郵局帳號0100000-0000000帳戶，下稱  
17 黃劍銘帳戶），乃其向黃劍銘所借用，該100萬元並非  
18 黃劍銘所有云云，惟前揭100萬元之資金來源，乃黃劍  
19 銘帳戶於94年11月14日新立100萬元之定期儲金存單，  
20 並逐年轉期續存，末於100年3月14日期前終止等情，有  
21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2 第91頁），而關於黃劍銘帳戶係由黃劍銘提供予上訴人  
23 使用之事實，上訴人未曾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其  
24 此部分之主張，顯然不足採信。

25 (4)實則，系爭房地既係為供上訴人之弟（與弟媳）共同居  
26 住使用而購入，且上訴人因而得以獨享A屋之居住空  
27 間，則系爭房地之自備款由上訴人資助一部分，原與手  
28 足間（應父母要求而）互通有無之常情相符。退而言  
29 之，縱認上訴人係基於貸與之意思而交付購屋資金，觀  
30 諸上訴人與黃劍銘、被上訴人間之親屬關係，該消費借  
31 貸契約亦難謂即係成立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此尚

01 不因系爭房地係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共同）簽訂買賣契  
02 約及移轉登記而有異。

03 (5)此外，上訴人就其匯入系爭房地履保專戶之370萬元，  
04 係基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消費借貸合意一節，並未再行  
05 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該370萬元係本於借貸之意思  
06 合致而交付，且被上訴人為共同借款人云云，自無可  
07 採。

08 (三)綜上，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黃劍發間係基於消  
09 費借貸之合意，始為金錢之交付，本件即無從認定兩造間有  
10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洵  
11 屬無據。

12 (四)至於上訴人請求傳訊黃劍發為證人，以證明其曾向黃劍發催  
13 討還款（見本院卷第112、113頁），及函調黃劍銘帳戶於88  
14 年間之往來明細，以證明黃劍銘帳戶內之存款係由上訴人提  
15 供（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等節，惟黃劍發於原審與上訴  
16 人共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而與被上訴人立場對  
17 立，尚難期其證述內容並無偏頗上訴人之虞；而縱認上訴人  
18 曾存款至黃劍銘帳戶，亦無法認定黃建銘帳戶係由上訴人使  
19 用，或黃劍銘帳戶內之存款並非黃劍銘所有等情事。是以，  
20 上訴人此部分聲明調查之證據，均無予以調查之必要，附此  
21 敘明。

22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3 給付其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  
24 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5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8 併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